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趙文志副教務長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3-7)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說明：本學期開課及修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3-2 開課	35	1750	21	840	12	521	15	920	3	180	30	1414	18	976	17	1083	35	2079	18	1120	23	1308	227	12191
113-2 修課	35	1547	21	764	12	484	15	655	3	171	30	1327	18	993	17	1052	35	1578	18	1007	23	1105	227	10683

一、共開設 227 班通識課程，其中含 9 門新開設課程，開課 12,191 人次，修課 10,683 人次，修課/開課比例為 88%。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p.8)。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 11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如附件 2(電子檔)，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學系新生修業規定均分別經系級與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依規定再提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業規定異動彙整如附件 2(p.9-30)。

二、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據以彙編 114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修業規定，以供學生規劃其修業。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紫荊不分系

案由：紫荊不分系必修課程「跨領域專題研究(二)」、「跨領域專題研究(三)」及「跨領域專題研究(四)」共 3 門課程擬申請開設雙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3 年 12 月 4 日校長與紫荊不分系座談會紀錄辦理，並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本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3(p.31-34)。
- 二、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跨領域專題研究」課程為培養學生整合不同領域知識，進行自主研究與實作，故學生尋找本校各學系教授進行指導，依據校長與紫荊不分系座談會紀錄，擬邀請相關指導教授開設「跨領域專題研究」課程，提供課程授課時數，以滿足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故申請開設雙班。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

- 一、拆班課程修課人數應平均限制，並不得因拆班另聘兼任師資授課。
- 二、拆班課程如選課人數不足規定(8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專簽要求開課，並請原開課教師協助同學加簽。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設立「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3 年 2 月 19 日第 521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並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紫荊書院執行小組會議、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將本校紫荊書院轉型為微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視野與創新思維的人才，並符合當代社會在高齡化挑戰、人工智慧變革與永續發展三大領域的需求，以「高齡教育」、「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為課程主軸，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鼓勵跨界思考與創新應用，培養兼具科技素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的領袖人才，特設立本學程。
- 三、相關會議紀錄及「國立中正大學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4(p.35-39)。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維持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修課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5(p.40-43)。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9：55。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趙文志副教務長

單 位 別	姓 名 及 職 稱	簽 到 處
教務處	趙文志副教務長	趙文志
文學院	楊宇勛院長	請假
理學院	陳永恩院長	陳永恩
社科院	王安祥院長	王安祥
工學院	李元堯院長	李元堯
管理學院	連雅慧院長	
法學院	盛子龍院長	盛子龍(代)
教育學院	鄭瑞隆院長	鄭瑞隆
通識教育中心	李雅慧中心主任	李雅慧
語言中心	陳玟君中心主任	陳玟君
歷史系	蘇全正助理教授	蘇全正
生醫系	余俊穎助理教授	余俊穎
傳播系	張時健助理教授	張時健
化工系	黃光策副教授	
經濟系	陳芳岳教授	陳芳岳
法律系	王韻茹教授	王韻茹(代)

成教系	王維旋 副教授	王維旋
校友代表	郭建位 總會長	請假
產業界代表	樓成章 經理	
學生代表	李玟橋 同學	李玟橋
學生代表	許俊龍 同學	
中文系	楊玉君 主任	楊玉君
外文系	蔡美玉 主任	蔡美玉
歷史系	朱振宏 主任	朱振宏
哲學系	侯維之 主任	
數學系	潘志祥 主任	潘志祥
地環系	溫怡瑛 主任	溫怡瑛
物理系	甘宏志 主任	甘宏志
化生系	王少君 主任	王少君
生醫系	吳淑芬 主任	
社福系	李妙純 主任	林采寬代
心理系	姜定宇 主任	姜定宇
勞工系	林淑慧 主任	林淑慧
政治系	陳光輝 主任	陳光輝
傳播系	管中祥 主任	管中祥

資工系	鍾菁哲主任	鍾菁哲
電機系	吳元康主任	吳元康
機械系	陳永松主任	楊育斌代
化工系	陳靜誼代主任	陳靜誼
通訊系	劉立頌主任	劉立頌
經濟系	賴宏彬主任	賴宏彬
財金系	林子綾主任	
企管系	黃正魁主任	黃正魁
會資系	曹嘉玲主任	謝煥名代
資管系	吳帆主任	吳帆
法律系	廖宗聖主任	楊宏輝代
財法系	姚信安主任	姚信安
成教系	林麗惠主任	林麗惠
犯防系	陳巧雲主任	陳巧雲
運動競技系	李淑芳主任	潘淑芳代
紫荊不分系	陳俊益主任	陳俊益
教學組	江舒欣組長	
教學組	許晉維先生	
教學組	毛柔云小姐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三樓會議室 C

主席：黃教務長俊儒

紀錄：莊惠如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詳 p.6-10)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報告。

說明：本學期開課及修課情形如下表：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13-1 開課	34	1768	23	920	12	548	13	762	3	150	29	1395	16	928	25	1564	29	1611	20	1239	18	1036	222	11921
113-1 修課	34	1650	23	868	12	565	13	692	3	158	29	1368	16	946	25	1593	29	1553	20	1206	18	1048	222	11647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222 班通識課程，開課 11,921 人次，修課 11,647 人次，每班平均修課人數為 52 人，修課/開課比例為 98%。

二、歷年開課情形如附件 1(p.11)。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物理系

案由：物理系 110 至 113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理論物理學程」、「光電物理學程」、「表面與磁學學程」部份採計課程及學分。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物理系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 學年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p.12-15)。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物理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政治系

案由：政治系 113 學年度(含)以前學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替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政治系自 111 年度起開始籌備，經系所願景會議、課程會議、系務會議、校友與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未來十年的發展方向進行系所調整規劃，自 113 學年度起，降低必修自 63 學分調整為 51 學分，並因應數位科技發展的速度，新增「科技與政治」組。期望政治系學生能夠在政治學專業之外，培養跨領域數位轉型的能力與素養。
- 二、為顧及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課權益，於 112-113 學年陸續加開舊制必修課程，但仍有部分學生尚未修畢必修課程，故以替代課程提供學生修課，業經 113 學年度第 1 次政治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社科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3(p.16-18)。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政治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系

案由：機械系 113 學年度「光機電整合工程組」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機械系因發現大二學生之基礎能力尚不足同時學習「光機電整合工程組」課程，擬將光機電整合工程組二下「熱傳學」由必修改為專選，專業必修原為 67 學分調降至 64 學分、專業選修原為 26 學分調升至 29 學分。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3 日工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6 月 19 日機械系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p.19-21)。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機械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經濟系

案由：經濟系 11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之「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及「財務經濟學程」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數據經濟分析學程」課程異動，業經經濟系 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暨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刪除「Python 資料探勘」及「商用軟體應用與設計」課程、增加「大數據與資料分析」、「資料探勘之商業應用」及「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3 門課程。
- 二、「財務經濟學程」課程異動，業經經濟系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為刪除「國際金融市場」課程，增加「投資學」1 門課程。
- 三、上述二個學程異動業經管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p.22-28)。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經濟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經濟系

案由：經濟系專業選修擬新增一門「公共經濟學」為必選課程之一，並溯及既往，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經濟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暨專班課程委員聯席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6(p.29-30)。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經濟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管系

案由：資管系 112 學年度(含)以前學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管系於 112 級以前大學部皆須修習一門「企業系統」類之選修課程，惟目前已無老師開設此類課程，恐影響學生畢業學分，故擬取消學生須修習該類課程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資管系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7(p.31-32)。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資管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成教系

案由：成教系 111 學年度(含)以前學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成教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修業規定更改，致 111 學年度(含)以前學士班部分必修課程已不開設或改為專業選修，故擬提供配套措施。
- 二、本案業經成教系 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育學院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會議記錄及配套措施說明如附件 8(p.33-35)。

決議：通過；修業規定之改變請成教系轉知所屬學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週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學院、哲學系

案由：「科技、傳播與社會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修正重點：
 - (一)增加「微學程」相關辦法。
 - (二)修正學程工作小組成員之規定。
 - (三)增列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的修習資格。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哲學系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社科院 113 年 9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傳播系 113 年 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9(p.36-44)。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所

案由：「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名稱修正為：「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細則」。
- 二、配合學分學程之現況，修正參與教學單位、師資規劃表、課程規劃表、應修總學分及最低選修學分數等內容。
- 三、本案業經語言所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文學院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0(p.45-52)。

決議：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文學院、台文創應所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創意與應用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學分學程修正內容：
 - (一)調整學分：本學程應修課程 16 學分擬調整為 14 學分；選修課程 14 學分擬調整為 12 學分。
 - (二)新增課程：「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紀錄片製作」及「地方體驗、敘事應用與數位化—地方知識與深度報導」兩門課程。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台文創應所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1(p.53-61)。

決議：修正通過；本學程屬於學士班學分學程，故應修學分數仍維持 16 學分，其中「必選」課程至少 2 學分，其餘學分至少需要「選修」課程 14 學分。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社科院、政治系

案由：「民意調查與行銷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 二、刪除必修「抽樣調查實務二」、新增「政策實驗與公共溝通」、「社會科學統計方法理論與實務應用」。
- 三、本案業經政治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及社科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p.62-68)。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科院、傳播系

案由：傳播系新增「傳播在地實踐」微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為深耕計畫 1-4 通識中心「傳播在地實踐」總整課程，通識中心建議應配合

深耕計畫 KPI 需求，擬正式成立微學程。

- 二、本案業經傳播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社科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傳播在地實踐」微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 13(p.69-73)。

決議：

- 一、通過；另請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3 點規範，補提微學程參與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 二、為鼓勵開設微學程，鑑於微學程學分數較少，對開課單位影響甚微，建議適時鬆綁法規。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犯防系

案由：「司法心理學分學程設置細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該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設置細則」。
 - (二)為符合本校教務處教學組之建議，於名額限制中修正納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申請，最多 4 名。
- 三、本案業經心理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書審會議、犯防系 113 年 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育學院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p.74-82)。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原「名額限制。...超額申請同學，各系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將視申請學生的個人能力與興趣，以及未來生涯發展與規劃進行評分排序。」其中「各系」修正為「心理系、犯防系」。
- 二、另請檢視全校法規中有關「各系」建議修改為「各系(學位學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及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維持所有課程均以教室最適容量作為修課人數限制，如有特殊限修課程，應述明具體原因，並得列席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二、各系所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如附件 15(p.83-86)。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00。

通識教育課程歷年開課情形

	1.1 中英文能力				1.2 資訊能力課程		1.3 基礎概論課程		2.0 跨向度課程		2.1 藝術與美學		2.2 能源、環境與生態		2.3 人文思維與生命探索		2.4 公民與社會參與		2.5 經濟與國際脈動		2.6 自然科學與技術		總計	
	國文		英文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106-1 開課	35	1837	23	690	7	314	25	1844	5	262	23	1244	15	950	27	1728	21	1258	19	1219	12	809	212	12155
106-1 修課	35	1634	23	874	7	326	25	1575	5	246	23	1517	15	969	27	1735	21	1199	19	1214	12	829	212	12118
106-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0	443	22	1631	5	265	19	963	18	1113	26	1767	21	1268	16	1114	13	814	199	11635
106-2 修課	35	1586	14	433	10	414	22	1179	5	269	19	956	18	1109	26	1705	21	1115	16	1047	13	824	199	10637
107-1 開課	35	1837	20	800	12	544	20	1452	5	272	20	1022	16	1011	27	1748	23	1392	16	1076	16	1001	210	12155
107-1 修課	35	1598	20	760	12	533	20	1249	5	265	20	1054	16	1021	27	1658	23	1380	16	1094	16	1018	210	11630
107-2 開課	35	1837	14	420	13	570	16	1214	4	212	19	960	20	1267	25	1714	18	1051	20	1304	13	817	197	11366
107-2 修課	35	1603	14	372	13	530	16	878	4	219	19	959	20	1274	25	1597	18	895	20	1215	13	826	197	10368
108-1 開課	35	1837	19	760	13	571	25	1692	4	219	21	1060	13	783	24	1472	20	1328	18	1240	17	1021	209	11983
108-1 修課	35	1534	19	759	13	568	25	1670	4	207	21	1089	13	796	24	1496	20	1223	18	1258	17	1003	209	11603
108-2 開課	35	1837	13	510	17	752	23	1519	4	212	20	1004	16	1041	25	1640	17	988	15	959	18	1170	203	11632
108-2 修課	35	1519	13	502	17	782	23	1220	4	221	20	1026	16	1051	25	1529	17	907	15	897	18	1137	203	10791
109-1 開課	35	1837	20	780	14	618	27	1802	5	270	24	1214	14	851	28	1716	25	1556	19	1235	16	975	227	12854
109-1 修課	35	1545	20	865	14	634	27	1576	5	291	24	1226	14	866	28	1723	25	1388	19	1217	16	972	227	12303
109-2 開課	35	1837	19	855	12	540	25	1664	4	180	24	1231	17	1067	27	1734	25	1493	13	900	20	1201	221	12702
109-2 修課	35	1545	19	856	12	526	25	1152	4	176	24	1204	17	1039	27	1584	25	1084	13	821	20	1139	221	11126
110-1 開課	35	1803	24	1080	12	570	30	1940	7	315	26	1399	14	755	23	1412	26	1516	21	1330	21	1252	239	13372
110-1 修課	35	1614	24	1068	12	567	30	1571	7	299	26	1431	14	785	23	1416	26	1399	21	1276	21	1244	239	12670
110-2 開課	35	1803	23	1035	14	617	29	1963	4	180	25	1260	15	945	24	1531	30	1796	15	1017	22	1362	236	13509
110-2 修課	35	1620	23	1036	14	582	29	1307	4	158	25	1206	15	943	24	1290	30	1358	15	783	22	1225	236	11508
111-1 開課	35	1730	24	1080	12	538	20	1843	7	315	26	1310	16	914	24	1545	28	1564	21	1302	24	1546	237	13687
111-1 修課	35	1641	24	1065	12	538	20	1489	7	269	26	1297	16	920	24	1514	28	1483	21	1334	24	1434	237	12984
111-2 開課	33	1650	25	1125	15	680	26	1095	4	180	21	1077	16	900	23	1568	34	1692	18	1150	24	1542	239	12659
111-2 修課	33	1608	25	1099	15	627	26	1055	4	169	21	1063	16	932	23	1450	34	1362	18	1065	24	1215	239	11645
112-1 開課	35	1750	25	1125	11	512	31	2149	4	140	26	1297	16	876	25	1584	30	1555	21	1282	25	1590	249	13860
112-1 修課	35	1638	25	1017	11	521	31	1593	4	144	26	1337	16	895	25	1566	30	1409	21	1263	25	1414	249	12797
112-2 開課	35	1750	24	960	14	609	18	1084	3	165	25	1224	14	814	24	1556	36	2021	18	1088	21	1305	232	12576
112-2 修課	35	1546	24	781	14	585	18	659	3	156	25	1157	14	821	24	1448	36	1675	18	881	21	1008	232	10717
113-1 開課	34	1768	23	920	12	548	13	762	3	150	29	1395	16	928	25	1564	29	1611	20	1239	18	1036	222	11921
113-1 修課	34	1650	23	868	12	565	13	692	3	158	29	1368	16	946	25	1593	29	1553	20	1206	18	1048	222	11647

114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修業規定異動彙整說明

全校統一異動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 (113 學年度)	說明
<p>◎「社會實踐課程」(必修一門)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p>	<p>◎「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 ◎大一、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一門</p>	<p>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將原法規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為配合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將課程名稱由「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修正為「社會實踐課程」，原「必修 0 學分」修正為「必修一門」，並修正相關說明。</p>
<p>★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p>	<p>★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 6 至 10 小時為原則。</p>	<p>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為配合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將課程名稱由「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修正為「社會實踐課程」，原「必修 0 學分」修正為「必修一門」，並修正相關說明。</p>

文學院：

未作異動：歷史系、哲學系

中文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三)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p> <p>1、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包含「<u>古典文學</u>」、「<u>現代文學</u>」、「<u>思想義理</u>」、「<u>語言文字</u>」、「<u>戲劇戲曲</u>」五大領域，豐富多元，請參閱本系網頁說明。</p> <p>2、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下學期課程。</p>	<p>(三)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p> <p>1、本系專業選修-核心課程，清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571 1252 884"> <thead> <tr> <th>年級 領域</th>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h>四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古典文學</td> <td>中國小說選</td> <td>史記</td> <td>文學批評</td> <td></td> </tr> <tr> <td>現代文學</td> <td>現代散文</td> <td>現代小說、現代詩</td> <td>西方現代文學理論</td> <td></td> </tr> <tr> <td>思想</td> <td>儒家文獻選讀</td> <td>道家文獻選讀 (老子、莊子)</td> <td>宋明理學</td> <td></td> </tr> <tr> <td>經學</td> <td></td> <td>詩經、經學通論、經學史</td> <td>文獻學、禮記、左傳</td> <td></td> </tr> <tr> <td>語言文字學</td> <td>語言學概論</td> <td></td> <td></td> <td>訓詁學</td> </tr> <tr> <td>實作應用</td> <td>寫作指導、書法</td> <td></td> <td>劇本創作實務</td> <td>應用文、畢業製作與展演</td> </tr> </tbody> </table> <p>2、本系另開設專業選修-進階課程，豐富多元，詳細清單請直接參閱本系「課程地圖」。</p> <p>附註：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認定，凡學年課均應修畢上、下學期課程。</p>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古典文學	中國小說選	史記	文學批評		現代文學	現代散文	現代小說、現代詩	西方現代文學理論		思想	儒家文獻選讀	道家文獻選讀 (老子、莊子)	宋明理學		經學		詩經、經學通論、經學史	文獻學、禮記、左傳		語言文字學	語言學概論			訓詁學	實作應用	寫作指導、書法		劇本創作實務	應用文、畢業製作與展演	<p>1. 專業選修課程類別配合課程架構五大領域修正之。</p> <p>2. 核心課程已多年未修正，且有部分課程亦未開設，爰刪除之，以符實益。</p>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古典文學	中國小說選	史記	文學批評																																		
現代文學	現代散文	現代小說、現代詩	西方現代文學理論																																		
思想	儒家文獻選讀	道家文獻選讀 (老子、莊子)	宋明理學																																		
經學		詩經、經學通論、經學史	文獻學、禮記、左傳																																		
語言文字學	語言學概論			訓詁學																																	
實作應用	寫作指導、書法		劇本創作實務	應用文、畢業製作與展演																																	

外文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備註：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限採計一種語言。修習第二種(含)以上外語課程所得之學分數僅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p>	<p>備註 1：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限採計一種語言。修習第二種(含)以上外語課程所得之學分數僅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p> <p>備註 2：英國文學/美國文學：12 學分</p>	<p>刪除本系專業必修欄位之備註 2 說明</p>

理學院：

數學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三)專業必選一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p> <p>微分方程(一) (3 學分)</p> <p>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p> <p>資料科學導論 (3 學分)</p> <p>統計科學 (3 學分)</p> <p>統計方法 (3 學分)</p> <p>統計推論 (3 學分)</p> <p>代數(二) (3 學分)</p> <p>近世代數(一) (3 學分)</p> <p>點集拓撲 (3 學分)</p> <p>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p>	<p>(三)專業必選一以下科目任選 15 學分</p> <p>微分方程(一) (3 學分)</p> <p>數值分析導論 (3 學分)</p> <p>數學建模理論與實作 (3 學分)</p> <p>統計科學 (3 學分)</p> <p>統計方法 (3 學分)</p> <p>統計推論 (3 學分)</p> <p>代數(二) (3 學分)</p> <p>近世代數(一) (3 學分)</p> <p>點集拓撲 (3 學分)</p> <p>複變函數論(一) (3 學分)</p>	修正必選修科目																		
<p>(五)自由選修 21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修之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若未納入專業選修時，得列入自由選修計算。 2、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至多 6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3、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其中至多 6 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 4、超修或設限本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5、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7、在不分組的架構下，本學系規劃應用數學、統計科學、物理科學、資訊科學、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管理科學等學程，修滿以下任一學程學分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學程修業證書。 	<p>(五)自由選修 21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修之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若未納入專業選修時，得列入自由選修計算。 2、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至多 6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3、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其中至多 6 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 4、超修或設限本學系不得選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5、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6、本系學生修讀他系之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全部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7、在不分組的架構下，本學系規劃應用數學、統計科學、物理科學、資訊科學、管理科學等學程，修滿以下任一學程學分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學程修業證書。 	修正「應用數學」、「資訊科學」、「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等學程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系學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程名稱</th> <th>數學系內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含)以上)</th> <th>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用數學</td> <td>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偏微分方程導論</td> <td>最佳化方法 統計方法 作業研究 專題(一) 離散數學 數值常微分方程 線性規劃 導論 應用數學 導論(二) (2 選 1) 或 數值線性代數</td> </tr> <tr> <td>統計科學</td> <td>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td> <td>數理統計 計算統計 實驗設計 統計軟體與應用 迴歸分析 隨機過程 計量經濟 多變量方法 統計諮詢 與實作</td> </tr> </tbody> </table>	學程名稱	數學系內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含)以上)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	應用數學	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偏微分方程導論	最佳化方法 統計方法 作業研究 專題(一) 離散數學 數值常微分方程 線性規劃 導論 應用數學 導論(二) (2 選 1) 或 數值線性代數	統計科學	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	數理統計 計算統計 實驗設計 統計軟體與應用 迴歸分析 隨機過程 計量經濟 多變量方法 統計諮詢 與實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數學系學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程名稱</th> <th>數學系內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含)以上)</th> <th>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應用數學</td> <td>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數學建模與實作</td> <td>最佳化方法 作業研究 專題(一) 初等數論 數值常微分方程 線性規劃 導論 應用數學 導論(一) 應用數學 導論(二) (2 選 1) 或 數值線性代數</td> </tr> <tr> <td>統計科學</td> <td>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td> <td>數理統計 計算統計 實驗設計 統計軟體與應用 迴歸分析 隨機過程 計量經濟 多變量方法 統計諮詢 與實作</td> </tr> </tbody> </table>	學程名稱	數學系內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含)以上)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	應用數學	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數學建模與實作	最佳化方法 作業研究 專題(一) 初等數論 數值常微分方程 線性規劃 導論 應用數學 導論(一) 應用數學 導論(二) (2 選 1) 或 數值線性代數	統計科學	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	數理統計 計算統計 實驗設計 統計軟體與應用 迴歸分析 隨機過程 計量經濟 多變量方法 統計諮詢 與實作	
學程名稱	數學系內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含)以上)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																		
應用數學	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偏微分方程導論	最佳化方法 統計方法 作業研究 專題(一) 離散數學 數值常微分方程 線性規劃 導論 應用數學 導論(二) (2 選 1) 或 數值線性代數																		
統計科學	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	數理統計 計算統計 實驗設計 統計軟體與應用 迴歸分析 隨機過程 計量經濟 多變量方法 統計諮詢 與實作																		
學程名稱	數學系內必修課程 (必修 6 學分(含)以上)	選修課程 (選修 12 學分(含)以上)																		
應用數學	微分方程(一) 數值分析導論 數學建模與實作	最佳化方法 作業研究 專題(一) 初等數論 數值常微分方程 線性規劃 導論 應用數學 導論(一) 應用數學 導論(二) (2 選 1) 或 數值線性代數																		
統計科學	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	數理統計 計算統計 實驗設計 統計軟體與應用 迴歸分析 隨機過程 計量經濟 多變量方法 統計諮詢 與實作																		

物理科學	微分方程 (一) 數值分析 導論 複變函數 論(一)	電磁學 近代物理 基礎物理實 驗學 地球物理學 地震導論 基礎物理數 學 物理化學	光學 量子物理 進階實驗 技術 環境生態 學 地球物理 探勘 理論力學 工程數學
資訊科學	數值分析 導論 資料科學 導論 機器學習 概論	資訊概論 資料結構 計算方法概 論	離散數學 組合語言 系統程式 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計算機組 織
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	數值分析 導論 資料科學 導論 機器學習 概論	機器學習 類神經網路 資料科學專 題 (一)(二) 醫學影像分析 專題	深度學習 遞迴分割式 統計方法 人工智慧 大數據分析 概論 深度學習專 題 (一)(二)
管理科學	統計科學 統計方法 統計推論	經濟學原理 總體經濟學 管理經濟學 財政學 投資學 財務管理 初級會計學	個體經濟 學 計量經濟 學 產業經濟 學 貨幣銀行 學 期貨與 期權 金融市場 與機構 中級會計 學 管理科學 概論

- 1、各學程所列選修課程，應自本學系或相關學系或學院選修。通識教育所開課程若有名稱與上表相同者，亦不得採計為各學程學分。
- 2、學生可選修性質相同或相似之科目，惟須事先由學系主任確定後再行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物理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各1學分，修滿共計3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物理科學	微分方 程(一) 數值分 析 導論 複變函 數論(一)	電磁學 近代物理 基礎物理 實驗學 地球物理 學 地震導論 基礎物理 數學 物理化學	光學 量子物理 進階實驗 技術 環境生態 學 地球物理 探勘 理論力學 工程數學
資訊科學	數值分 析 導論 線性規 劃 初等數 論	資訊概論 資料結構 計算方法 概論	離散數學 組合語言 系統程式 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計算機組 織
資料科學及人工智慧	數值分 析 導論 線性規 劃 初等數 論	機器學習 類神經網 路 資料科學專 題 (一)(二)	深度學習 遞迴分割式 統計方法 人工智慧 大數據分析 概論 深度學習專 題 (一)(二)
管理科學	統計科 學 統計方 法 統計推 論	經濟學原 理 總體經濟 學 管理經濟 學 財政學 投資學 財務管理 初級會計 學	個體經濟 學 計量經濟 學 產業經濟 學 貨幣銀行 學 期貨與 期權 金融市場 與機構 中級會計 學 管理科學 概論

- 1、各學程所列選修課程，應自本學系或相關學系或學院選修。通識教育所開課程若有名稱與上表相同者，亦不得採計為各學程學分。
- 2、學生可選修性質相同或相似之科目，惟須事先由學系主任確定後再行選修。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0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16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大一新生入學前及重修生修習物理系開設普通物理(一)A、普通物理(一)B、普通物理(一)C各1學分，修滿共計3學分者視同已修習普通物理(一)3學分，並得溯及既往。

地環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三) 專業選修共 41 學分 地球物理 地震教育 地震導論 地球物理數學 (一) 地球物理探勘 大地測量 震源與破裂過程 震波測勘學 野外地球物理 重磁力測勘 地震層析成像原理與應用 觀測地震學 工程地震學 <u>地球的屏障：地磁與地電</u> <u>電磁法測勘</u> <u>重磁法測勘</u>	(三) 專業選修共 41 學分 地球物理 地震教育 地震導論 地球物理數學 (一) 地球物理探勘 大地測量 震源與破裂過程 震波測勘學 野外地球物理 重磁力測勘 地震層析成像原理與應用 觀測地震學 工程地震學	一、依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委會決議新增地球的屏障：地磁與地電、電磁法測勘、重磁法測勘至地球物理領域 二、溯及既往適用在學學生。

物理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 B 組共 22 學分 1. 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2. 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3. B 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三)專業選修【本系(所)所開設選修課程】 A 組共 22 學分； B 組共 22 學分 1. 需包括本系大四(含)以下選修課程 12 學分(含)以上。 2. 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可以列為本系專業選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23. 修習碩士班「書報討論(一)」及「書報討論(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34. B 組專業選修須符合以下規定： (1)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基礎物理數學(3 學分)、應用數學(一)(3 學分)、應用數學(二)(3 學分)、理論力學(4 學分)、電磁學(4 學分)、量子物理(二)(4 學分) (2)以下課程至少必須通過二門 光學(3 學分)、電磁波(3 學分)、進階光學實驗學(4 學分)、近代物理實驗學(4 學分)、 固態物理導論(3 學分)、進階光學(3 學分)、基本粒子物理導論(3 學分)	因應自 113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理學院共同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微課程)，取消此規定。

化生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三) 系專業選修 9 學分</p> <p>9學分(含)以上須為本系學士班開設課程，惟不包含專題研究(一)(二)(三)(四)</p> <p>學程</p> <p>可自本系(含研究所)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中選修。</p> <p>材料化學學程</p> <p>材料化學導論 3 學分(必選) 固態化學 3 學分 奈米材料科學 3 學分 工業觸媒化學 2 學分 應用化學專論 2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材料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p>生物化學學程</p> <p>生物化學(二) 3 學分(必選) 生物學 3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藥物生化 3 學分 生化分子 3 學分 生物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物化學特論：生物分子結構與功能 3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之生物科技相關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生物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p>(三) 系專業選修 9 學分</p> <p>9學分(含)以上須為本系學士班開設課程，惟不包含專題研究(一)(二)(三)(四)</p> <p>學程</p> <p>可自本系(含研究所)開設之專業科目或本系規劃之「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中選修。</p> <p>材料化學學程</p> <p>材料化學導論 3 學分(必選) 固態化學 3 學分 奈米材料科學 3 學分 工業觸媒化學 2 學分 應用化學專論 2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奈米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設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材料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p>生物化學學程</p> <p>生物化學(二) 3 學分(必選) 生物學 3 學分 化學儀器 3 學分 藥物生化 3 學分 生化分子 3 學分 生物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物化學特論：生物分子結構與功能 2 學分 其他</p> <p>可由上述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本校之生物科技相關學程之課程或其他外系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修滿 15 學分(其中 9 學分(含)以上須為本學系開設之課程)者，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生物化學學程」修業證書。</p>	<p>經本系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3 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生物化學特論：生物分子結構與功能 2 學分修定為 3 學分。</p>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專業選修]</p> <p>B.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371 775 745"> <tr> <td>幹細胞學 3 學分</td> <td>分子癌症學 3 學分</td> <td>組織學 2 學分</td> </tr> <tr> <td>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td> <td>訊息傳遞 2 學分</td> <td>腫瘤生物學 3 學分</td> </tr> <tr> <td>基礎藥理學 2 學分</td> <td>發育生物學 3 學分</td> <td>解剖生理學 2 學分</td> </tr> <tr> <td>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td> <td>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td> <td>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td> </tr> <tr> <td>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2 學分</td> <td>生殖生理學 2 學分</td> <td>基礎人體胚胎學 2 學分</td> </tr> </table> <p>C. 其他核心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887 786 1391"> <tr> <td>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2 學分</td> <td>人體生理學 3 學分</td> <td>計算機概論 3 學分</td> </tr> <tr> <td>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td> <td>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td> <td>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td> </tr> <tr> <td>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td> <td>分析化學 3 學分</td> <td>生醫材料 3 學分</td> </tr> <tr> <td>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td> <td>環境化學 2 學分</td> <td>材料科學 3 學分</td> </tr> <tr> <td>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td> <td>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td> <td>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td> </tr> <tr> <td>基因與細胞治療 2 學分</td> <td>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td> <td>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td> </tr> <tr> <td>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td> <td>奈米醫藥 2 學分</td> <td>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td> </tr> </table>	幹細胞學 3 學分	分子癌症學 3 學分	組織學 2 學分	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	訊息傳遞 2 學分	腫瘤生物學 3 學分	基礎藥理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解剖生理學 2 學分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	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	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2 學分	生殖生理學 2 學分	基礎人體胚胎學 2 學分	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	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	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醫材料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	環境化學 2 學分	材料科學 3 學分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	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基因與細胞治療 2 學分	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	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	奈米醫藥 2 學分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	<p>[專業選修]</p> <p>B.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群</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371 1425 656"> <tr> <td>幹細胞學 3 學分</td> <td>分子癌症學 3 學分</td> <td>組織學 2 學分</td> </tr> <tr> <td>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td> <td>訊息傳遞 2 學分</td> <td>腫瘤生物學 3 學分</td> </tr> <tr> <td>基礎藥理學 2 學分</td> <td>發育生物學 3 學分</td> <td>解剖生理學 2 學分</td> </tr> <tr> <td>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td> <td>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td> <td>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td> </tr> </table> <p>C. 其他核心課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887 1431 1391"> <tr> <td>生物形態發生學 2 學分</td> <td>人體生理學 3 學分</td> <td>計算機概論 3 學分</td> </tr> <tr> <td>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td> <td>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td> <td>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td> </tr> <tr> <td>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td> <td>分析化學 3 學分</td> <td>生醫材料 3 學分</td> </tr> <tr> <td>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td> <td>環境化學 2 學分</td> <td>材料科學 3 學分</td> </tr> <tr> <td>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td> <td>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td> <td>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td> </tr> <tr> <td>SAS/EG 生物統計與資料分析 3 學分</td> <td>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td> <td>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td> </tr> <tr> <td>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td> <td>奈米醫藥 2 學分</td> <td>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td> </tr> </table>	幹細胞學 3 學分	分子癌症學 3 學分	組織學 2 學分	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	訊息傳遞 2 學分	腫瘤生物學 3 學分	基礎藥理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解剖生理學 2 學分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	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	生物形態發生學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	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	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醫材料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	環境化學 2 學分	材料科學 3 學分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	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SAS/EG 生物統計與資料分析 3 學分	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	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	奈米醫藥 2 學分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	<p>增列三門新開課程</p> <p>刪除 2 門停開課程、增列 2 門新開課程</p>
幹細胞學 3 學分	分子癌症學 3 學分	組織學 2 學分																																																																					
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	訊息傳遞 2 學分	腫瘤生物學 3 學分																																																																					
基礎藥理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解剖生理學 2 學分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	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																																																																					
形態發生與再生醫學 2 學分	生殖生理學 2 學分	基礎人體胚胎學 2 學分																																																																					
科學英文寫作與溝通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	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	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醫材料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	環境化學 2 學分	材料科學 3 學分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	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基因與細胞治療 2 學分	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																																																																					
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	奈米醫藥 2 學分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																																																																					
幹細胞學 3 學分	分子癌症學 3 學分	組織學 2 學分																																																																					
神經科學探索 2 學分	訊息傳遞 2 學分	腫瘤生物學 3 學分																																																																					
基礎藥理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解剖生理學 2 學分																																																																					
模式生物之生物醫學研究 2 學分	人類疾病的細胞機制 2 學分	臨床分子腫瘤學 2 學分																																																																					
生物形態發生學 2 學分	人體生理學 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生命科學論文閱讀與寫作 2 學分	蛋白質生物技術 2 學分	組織工程概論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一) 1 學分	分析化學 3 學分	生醫材料 3 學分																																																																					
生物醫學導讀(二) 2 學分	環境化學 2 學分	材料科學 3 學分																																																																					
癌症的認識與核醫檢驗新科技 2 學分	生物醫學應用 2 學分	環境微生物學 3 學分																																																																					
SAS/EG 生物統計與資料分析 3 學分	癌症基因治療學 2 學分	臨床分子診斷特論 2 學分																																																																					
創業團隊創新與產業應用 3 學分	奈米醫藥 2 學分	生技與醫療產業實務概論 3 學分																																																																					

社會科學院：

未做異動：社福系、政治系、傳播系

心理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共同必修至少 18 學分，超修列入系專業選修	共同必修	新增備註：共同必修之學分數及超修列入專業選修計算

勞工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		
二	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互助與合作	二	1. 「勞工運動理論」多年未開，將會請其他相關課程如「勞工關係」或「國際勞工運動」等授課教師帶入相關理論，故暫予刪除本課程。 2. 「弱勢就業與社會企業」多年未開，故暫予刪除。
三 四	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大陸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 勞保給付、爭議與救濟 勞工關係政治經濟分析	三 四	
		二	
		三 四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th> <th>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四</td> <td>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td> <td>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td> </tr> </tbody> </table>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	三四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th> <th>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四</td> <td>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td> <td>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td> </tr> </tbody> </table>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	三四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p>1. 「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原授課老師已退休，且多年未開，故暫予刪除。</p> <p>2.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因課程大綱調整，故於114學年度之後選修此課程將改任列為「共同專業選修領域」之學分，於113學年(含)以前修此課程仍列「人力資源專業選修領域」之學分。</p>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												
三四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	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												
三四	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 人力資源管理與勞工關係之競合 高齡社會導論 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 勞動檢查裁罰實務案例解析 職場就業力	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經濟分析 人力資源管理個案討論 組織行為個案討論 職場勞動權益大解析												
<p>(四)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若已採認雙主修或輔系學分，不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3.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5. 超修之<u>通識教育課程</u>，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6.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 	<p>(四)自由選修共 20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系學生不得將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2. 本學系學生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3. 本系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若已採認雙主修或輔系學分，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4.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 6. 超修之<u>通識課程</u>，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 7.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程式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點與第6點重複，故刪除第1點，點次依序調整。 2. 統一撰寫格式。 												

<p>7.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p> <p>8.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p> <p>9.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p>	<p>計、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p> <p>8.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p> <p>9.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p> <p>10.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p>	
---	--	--

工學院：

未做異動：資工系、機械工程學系機械工程組、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工程組、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電機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u>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u>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選修運動競技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惟與體育中心開設之同名或相似名稱課程不得納入。</p>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選修運動競技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惟與體育中心開設之同名或相似名稱課程不得納入。</p>	<p>經 113 年 05 月 09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113 年 05 月 17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p>經 114 年 02 月 18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114 年 03 月 07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p>★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p> <p>★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p>★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 6 至 10 小時為原則。</p>	<p>經 114 年 02 月 18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114 年 03 月 07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化工系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 專業必修共 77 學分</p> <p>...</p> <p>程序設計 (3學分)</p>	<p>(二) 專業必修共 77 學分</p> <p>...</p> <p>程序設計與畢業專題 (3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與實驗專題課程混淆，將「程序設計與畢業專題」之課程名稱更名為「程序設計」。 2. 「程序設計」授課方式與內容與「程序設計與畢業專題」一致。 3. 108~110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專業必修仍維持「程序設計與畢業專題」。 4.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的學生，專業必修調整為「程序設計」。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紫荊不分系及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選修運動競技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惟與體育中心開設之同名或相似名稱課程不得納入。</p>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7.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自由選修。選修運動競技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惟與體育中心開設之同名或相似名稱課程不得納入。</p>	<p>經 113 年 05 月 09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113 年 05 月 17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p>經 114 年 02 月 18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114 年 03 月 07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p>★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p> <p>★微學分課程係指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微學分管理系統」報名之課程。</p>	<p>(五) 其他注意事項：</p> <p>★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0 學分），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 6 至 10 小時為原則。</p>	<p>經 114 年 02 月 18 日電機系及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紀錄、114 年 03 月 07 日電機系與通訊系 11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p>

管理學院：

未做異動：經濟系、企管系

財金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u>58</u>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u>24</u> 學分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 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9 學分 (3) 專業選修 18 學分 (4) 自由選修 23 學分	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5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調整為 24 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專業必修共 <u>58</u> 學分</td> </tr> <tr> <td>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企業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r> <td>計算機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able>	(二)專業必修共 <u>58</u>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td> </tr> <tr> <td>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企業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r> <td>計算機概論(3 學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td> </tr> <tr> <td>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二)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		1	刪除必修課程「財務金融概論」；必修學分數調整為 58 學分。
(二)專業必修共 <u>58</u>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二)專業必修共 59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3	3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3	3																																	
企業概論(3 學分)	3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3																																		
財務金融概論(1 學分)		1																																	
(四)自由選修共 <u>24</u> 學分	(四)自由選修共 23 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數調整為 24 學分。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二) 專業必修共 74 學分				(二) 專業必修共 74 學分				專業必修課程修訂原大四上之「財務報表分析/3 學分」調整至大二下開設。	
		二 上 下				四 上 下			
(會計、財務) 50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3	(會計、財務) 50 學分	財務報表分析 (3 學分)		3		
(三)專業選修共 21 學分 ※以下為本學系近年曾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A. 會計、財務相關 政府會計 商業會計法 財務管理 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統計學(二) 經濟學原理(二) 稅務會計 公司治理 會計審計實務 會計審計法規 投資實務 企業分析與評價 新興金融商品之創新與應用 民法概要 <u>會計師業務實務研討及專業趨勢發展</u>				(三)專業選修共 21 學分 ※以下為本學系近年曾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A. 會計、財務相關 政府會計 商業會計法 財務管理 會計準則專題研討 統計學(二) 經濟學原理(二) 稅務會計 公司治理 會計審計實務 會計審計法規 投資實務 企業分析與評價 新興金融商品之創新與應用 民法概要				專業選修新增「會計師業務實務研討及專業趨勢發展/1 學分」課程。	

資管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醫療資訊管理</p> <p>醫療資訊系統 影像儲存系統 電子病歷管理系統</p> <p>醫療行銷管理 資料探勘與應用 醫務品質管理</p> <p>醫務管理 健康保險 醫療體系綜論</p> <p>醫療機構組織與管理 遠距健康照護 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p> <p>資訊安全管理 影像處理與應用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p> <p>醫療資訊管理概論 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人工智慧暨醫療產業的應用</p>	<p>醫療資訊管理</p> <p>醫療資訊系統 影像儲存系統 電子病歷管理系統</p> <p>醫療行銷管理 資料探勘與應用 醫務品質管理</p> <p>醫務管理 健康保險 醫療體系綜論</p> <p>醫療機構組織與管理 遠距健康照護 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p> <p>資訊安全管理 影像處理與應用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p> <p>醫療資訊管理概論</p>	<p>於醫療資訊管理新增專選課程「生成式人工智慧/生成式人工智慧暨醫療產業的應用」。</p>
<p>資訊科技學群</p> <p>物件導向技術(二)-.NET 作業系統 軟體工程 多媒體系統</p> <p>資訊安全技術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資料探勘與應用</p> <p>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網頁程式設計</p> <p>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模式與模擬 離散數學</p> <p>Python 語言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p> <p>機器學習 R 程式設計 影像處理與應用</p> <p>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TAICA 聯盟課程)</p>	<p>資訊科技學群</p> <p>物件導向技術(二)-.NET 作業系統 軟體工程 多媒體系統</p> <p>資訊安全技術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資料探勘與應用</p> <p>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網頁程式設計</p> <p>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模式與模擬 離散數學</p> <p>Python 語言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p> <p>機器學習 R 程式設計 影像處理與應用</p> <p>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p>	<p>於資訊科技學群新增專選課程「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TAICA 聯盟課程)」。</p>

法學院：

未作異動：法律系法學組、法律系法制組

財法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備註： ...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或進階 <u>外文</u> 課程，至多 4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備註： ... 4.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或進階英文課程，至多 4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 ...	一、 該系配合語言中心開設應用英外語學程科目，且提供學生多元化選擇，將原規定限制英文課程修改為外文課程。 二、 經財經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 經法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教育學院：

未作異動：**運競系**

成教系

修改後規定(114學年度)	原規定(113學年度)	原規定(112學年度)	說明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2 學分 (3) 專業選修 29 學分 (4) 自由選修 20 學分</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4 學分 (3) 專業選修 27 學分 (4) 自由選修 20 學分</p>	<p>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9 學分包括</p> <p>(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4 學分 (3) 專業選修 27 學分 (4) 自由選修 20 學分</p>	<p>配合本系模組化課程建構，調降專業必修學分並提高專業選修學分，以提升學生選課的彈性，使其能更自由選修適性之相關課程。 本次 114 學年度新生修業規定將溯及適用 112 學年度與 113 學年度之修業規定</p>
專業必修科目學期修改			
<p>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專業必修</p> <p>1.成人教育實習</p>	<p>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專業必修</p> <p>1.成人教育實習 2.成人教育綜整專題</p>	<p>學士班四年級上學期專業必修</p> <p>1.成人教育實習 2.成人教育綜整專題</p>	<p>刪除「成人教育綜整專題」</p>

犯防系

修改後規定 (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總學分數修改：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2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2 學分 (3) 專業選修 41 學分 (4) 自由選修 21 學分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2 學分包括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44 學分 (3) 專業選修 39 學分 (4) 自由選修 21 學分	132 學分為適宜總學分數 專業必修科目修改降低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增加以維持總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學期修改：		
刑法總則(一) (2 學分)大二上課程	刑法總則(一) (3 學分)大二上課程	本系必修基礎科目，為因應法律系同課名學分數以及增進學生的學習專注度，故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開設。
刑法總則(二) (2 學分)大二下課程	刑法總則(二) (3 學分)大二下課程	
專業選修科目說明修改：		
(三)專業選修科目共 41 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分二大領域，學生可於二大領域或外系專業課程中自行選修。惟若自外系專業課程選修者，其名稱必須與該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方可納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凡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專業選修科目共 39 學分 本學系專業選修分二大領域，學生可於二大領域或外系專業課程中自行選修。惟若自外系專業課程選修者，其名稱必須與該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方可納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凡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根據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專業選修學分數。
專業選修科目新增：		
心理劇 (3 學分)大三課程	無	配合實務增加課程以增加學生學習動力
專業選修科目課名/學分數修改：		
性創傷處遇 (3 學分)大三課程	社會工作與性創傷處遇 (3 學分)大三課程	擴大課程領域避免限縮諮商與社會工教學範圍。
兒童性侵害預防 (3 學分)大四課程	兒童性侵害預防與社會工作介入 (3 學分)大四課程	擴大課程領域避免限縮諮商與社會工教學範圍。
自由選修科目說明修改：		
(四)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2. 系專業選修超過 41 學分時，超修之學分(須該門課學分數全部計入，不得分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惟以 4 學分為限。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6. 本學系三、四年級學生選修三、四年級體育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每學期以 1 學分為限)。	(四)自由選修共 21 學分 1.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2. 系專業選修超過 39 學分時，超修之學分(須該門課學分數全部計入，不得分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3. 本學系學生超修或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惟以 4 學分為限。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課程得納入本系自由選修。	將原修業規定獨立說明部分移至自由選修學分說明第 6 點。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修改後規定(114 學年度)	原規定(113 學年度)	說明
<p><u>甲組：</u> <u>分組必選 12 學分</u> <u>分組選修 12 學分</u> <u>客製化學程 24 學分</u> <u>自由選修 16 學分</u></p> <p><u>乙組：</u> <u>主專業註記選修 44 學分</u> <u>輔專業註記選修、客製化學程 20 學分</u> <u>或自由選修 20 學分擇一修習。</u></p>		<p>新增教學分組，學生擇一修習。</p>
<p>(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u>36</u> 學分</p> <p><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u> <u>高等教育與學習規劃 2 學分</u> <u>人工智慧導論與應用 2 學分</u> <u>科學與技術通論 (一)(二) 6 學分</u> <u>人文與社會通論 (一)(二) 6 學分</u> <u>世界文明經典閱讀 (一)(二) 4 學分</u> <u>微積分 2 學分</u> <u>統計學 2 學分</u> <u>資本主義與全球化 2 學分</u> <u>科技、醫療與社會 2 學分</u> <u>氣候變遷與能源議題 2 學分</u> <u>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 (一)(二) 4 學分</u></p>	<p>(二) 共同必修科目共 <u>32</u> 學分</p> <p><u>中正講座 向典範學習 2 學分</u> <u>認識大學教育 2 學分</u> <u>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u> <u>紫荊學習規劃 (一)(二) 2 學分</u> <u>英語閱讀與溝通 2 學分</u> <u>職涯探索 2 學分</u> <u>人工智慧導論與應用 2 學分</u> <u>領導與溝通能力 2 學分</u> <u>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 2 學分</u> <u>系統性創新方法與實務 2 學分</u> <u>永續能源與碳中和 2 學分</u> <u>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實踐 2 學分</u> <u>跨領域專題研究 8 學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學程共同必修為 36 學分，並刪除 11 門必修課。 2. 調整 3 門課必修課名。 3. 調整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為 4 學分。 4. 新增 11 門必修課。
	<p>★學生若於大三、大四出國交換，在國外修習之 <u>2 學分以上之跨領域課程</u>，得採計當學期之跨領域專題研究課程。</p> <p>★本學程學生於大三、大四期間每學期需修習一門跨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跨領域專題研究與實作」由 8 學分降低為 4 學分，故刪除大三、大四出國能抵免跨領域專題研究課程之規定。 2. 刪除學生限定大三大四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專題

	域專題研究課程，自行規劃須完成之進度，以設計當學期校內外修課之內容。	課程之規定。
<p>(三) 甲組</p> <p>1.分組必選 12 學分，包含：</p> <p>(1) 論文寫作入門 (Essay Writing) 2 學分</p> <p>(2) 進階英語寫作與溝通 (一)(二) 4 學分</p> <p>(3) 新興科技與社會變化 2 學分</p> <p>(4) 研究方法：量化與質化取徑 2 學分</p> <p>(5) 研究方法：專題實作與應用 2 學分</p> <p>2.分組選修 12 學分</p> <p>3.客製化學程 24 學分：</p> <p>(1) 須包含至少兩個學院之課程，且該兩學院不得屬於同一學院群 (群 A：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教育學院；群 B：理學院、工學院；群 C：法學院、管理學院)；第三個學院以上無此限制。</p> <p>(2) 該兩學院之課程各自的學分數不得少於 8 學分；第三個學院以上之課程無此限制。</p> <p>(3) 本學程之選修課程得列入客製化學程，惟不得高於 6 學分。</p> <p>4.自由選修 16 學分：</p> <p>(1) 修習各學系課程之學</p>	<p>(三) 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p> <p>1、本學程之學生須修習本校任一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中至少 20 學分，若該系輔系應修科目未達 20 學分，則須加選該系專業選修，請參照各學系入學當年輔系應修科目。</p> <p>2、本學程之專業註記學分不含輔系先修課程，但學生須達成先修課程之要求。</p> <p>3、本學程大一、大二學生每學年須修習至少 4 門其他學系專業必修課程。</p> <p>4、完成修習標準者，於學位證書中註記專長領域名稱。</p> <p>(四) 自由選修至少 48 學分</p> <p>1、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畢業生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選課截止日兩周內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p>	<p>1. 將(三) 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及(四) 自由選修至少 48 學分，以教學分組方式呈現，學生須擇一修習。</p> <p>2. 甲組：</p> <p>(1) 專業選修部分，甲組以分組必選 12 學分及分組選修 12 學分取代外系專業課程。</p> <p>(2) 客製化學程則須跨院規劃 24 學分課程，</p> <p>(3) 自由選修學分降低為 16 學分</p> <p>3. 乙組：</p> <p>(1) 主專業註記部分，乙組以依據本校其他專業學系之雙主修規定課程至少 44 學分作為主專業註記，且如修習雙主修者須與主專業註記不同學系。</p> <p>(2) 輔專業註記部分，彈性讓學生選擇主專業註記之外院學系輔系課程規定課程至少 20 學分、客製化學程至少 20 學分或自由選修 20 學分擇一修習。</p> <p>4. 刪除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規定。</p> <p>5. 刪除本學程學生需完成校外專案實習 6 學分之規定。</p> <p>6. 乙組超修之通識、教育學</p>

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 (2) 超修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採計 6 學分。
- (3)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採計 4 學分。
- (4) 本學程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
-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課程得列一門為自由選修學分。

(三) 乙組

1. 主專業註記選修 44 學分：

選定本校專業學系作為主專業註記，並修習該系雙主修規定課程至少 44 學分，如修習雙主修者，不得與主專業註記相同學系。

2. 輔專業註記選修或客製化學程 20 學分：

選定非屬主專業註記學系所屬學院之專業學系作為輔專業註記，並修習該系輔系規定課程至少 20 學分。若未擇定特定輔專業註記，可選擇修習 20 學分之客製化學程代替，或自由選

~~2、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個永續發展客製化學程，各課程須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有直接關聯，其中所包含之本學程必修課程不得超過 6 學分。詳細內容請見本校客製化學程實施要點。~~

~~3、本學程學生需完成校外專案實習 6 學分，若因特殊理由無法完成，經學程會議核准，得以修習創意創新創造創業學程核心課程 6 學分取代。~~

4、本學程學生須完成一門第二外語或英語進階課程（至少 2 學分）。

5、本學程學生超修 28 學分之通識課程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採計 4 學分；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均不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6、本學程學生未列入專業註記之其他學系學分數，得列自由選修學分。

7、本學程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

程學分不得列為自由選修。

7. 刪除本學程學生須完成第二外語或英語進階課程之規定。
8. 114 學年度起適用當年度入學新生，原在校生得採從新從優原則適用。
9. 語言中心開設課程得列一門為自由選修學分。

<p><u>修 20 學分，惟該學程之課程不得與主專業註記之課程重複。</u></p> <p><u>備註：乙組學生選擇自由選修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修習各學系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u> <u>2. 本學程學生選修軍訓（護理）、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惟一學期各以 1 學分為限。</u> 3. 超修之通識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4. 超修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5. 選修語言中心開設課程得列一門為自由選修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學程學生修讀他系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計 18 學分入本學程自由選修學分。</u> 2. 學生應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任選甲組或乙組修習。修業期間欲轉組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轉組申請，且以申請乙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本學程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如修讀他系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得計 18 學分入本學程自由選修學分。本項目追溯至 111、112、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明定學生選擇組別及轉組時程。

校長與紫荊不分系座談會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共教館

主席：蔡少正校長

紀錄：陳柔蒞

出席：李藹慈主任秘書

陳俊益學程主任及紫荊不分系教師(詳細出席人員如簽到單；含活動照片)

壹、校長致詞(略)

貳、學程簡介

參、綜合座談結論

一、畢業門檻與學分相關議題

- (一) 已調整 114 年修業規定，採新舊制雙制併行，從新從優，所有學生皆適用，解決跨領域學程及客製化學程選課衝突問題。
- (二) 舊學制已修課程可列為新學制的自由選修學分，不會有學分無法認列之情形。
- (三) 目前可承認之雙主修認列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
- (四) 雙聯學制問題系上會於一學期內(113-2)解決。

二、紫荊不分系更名議題，已提出新名稱，正在討論更名事宜。

三、課程相關議題

- (一) 教授可自行決定課程是否開放外系、是否加簽或是否擔任專題指導老師，無法強制規定，目前配套措施如下：
 1. 系上已請合聘老師協助溝通，並積極尋求更多教授擔任合聘老師，未來將討論合聘不佔缺之可行性，提高教授合聘意願。
 2. 可向系辦說明，由系上協助溝通，但最終還是會尊重老師的決定。
 3. 邀請擔任專題指導的教授開課，提供學分鐘點費。
- (二) 司法學程可否在 113 年的第 2 學期提前開放申請問題。系上會盡力為同學爭取權益，但最終還是由負責單位決議是

否開放申請。

- (三) 客製化學程系上已經上簽，新增兩個老師作為職涯導師，協助學生申請客製化學程，未來也會持續增加職涯老師。
- (四) 台綜大可跨校承認學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資訊，校長也會向台綜大提案，能否增加線上課程。但部分需要實體操作的課程線上教學的效益不高，同學需自行斟酌，若有困難可以再提出。
- (五) 開設暑修課程須考慮教授意願，有些老師可能需要利用暑假期間進行研究或學術會議，無法保證每堂課的老師都有空閒時間可以開設暑修。

四、421 空間使用問題，系上會張貼公告請使用人降低音量，維護同學權益。

五、關於學生沒有專屬教室與教學空間零散影響學生歸屬感的問題，校長表示歸屬感分為兩種：對空間與對人際關係或群體。不分系是新成立的系所，無法在短時間解決空間問題，建議同學們現在珍惜與同儕的相處，用共同經歷與情誼建立對系的歸屬感。

六、關於不分系沒有所屬學院的提問，校長表示未來學校會朝打破院界線的方向前進，希望大家進行跨院(跨系)交流或研究。

七、系務(學程)會議中學生代表的列席問題，會向各系進行調查並建議將學生代表列席，以保障學生權益。

八、校內餐飲問題，除請業管單位再多媒合進駐廠商外，也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多加支持校內餐飲。

九、校長期許紫荊同學都能具備以下兩種能力，一是自我學習、判斷正確資訊的能力；二是領導力、學會控制情緒，才能成為好的領導者。

肆、散會：下午 5：35。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5 日(二) 12 時 10 分

地點：共教 314 會議室

主席：陳俊益主任

紀錄：許桂菁/曾惠暄

出席人員：李元堯教授、崔曉倩教授、陳世樂教授、洪靖助理教授、蔡蕙如助理教授、胡馨元總經理、學生代表周造麟。

請假人員：吳易叡副教授(校外)、李雅慧教授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跨領域專題研究(二)」(課碼：9103002)、「跨領域專題研究(三)」(課碼：9104001)、「跨領域專題研究(四)」(課碼：91040012)共 3 門課程擬申請開設雙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共同必修科目「跨領域專題研究」課程旨在培養學生整合不同領域知識，進行自主研究與實作。學生將與專題指導老師學習專題製作的方法與實務，透過團隊合作與實地探究，完成具創新性與應用性的專題成果(如附件1課綱及跨領域專題研究(二)學生分組表)。
- 二、依 113 年 12 月 4 日(三)與校長有約之會議紀錄(摘要)，參、綜合座談結論(三)課程相關議題 3.邀請擔任專題指導的教授開課，提供學分點費(如附件 2 與校長有約會議紀錄)。
- 三、本案如獲通過，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送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5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12:10

主席：李雅慧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學者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校友代表)、語言中心陳玟君主任、體育中心廖俊儒主任(體育中心林怡萱代理)、中文系楊玉君主任、語言中心吳永倩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范崇碩助理教授、地環系溫怡瑛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臺文所/通識教育中心童信智助理教授、戰略所/通識教育中心楊志和所長、戰略所林泰和教授、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洪靖助理教授、中文系黃濬霆同學、勞工系蔡宜峻同學

請假：無

列席：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林俊益主任

紀錄：游愛秋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跨領域專題研究(二)」(課碼：9103002)、「跨領域專題研究(三)」(課碼：9104001)及「跨領域專題研究(四)」(課碼：91040012)共 3 門課程擬申請開設雙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13 年 12 月 4 日校長與紫荊不分系座談會紀錄辦理，並業經 114 年 3 月 25 日本學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學程「跨領域專題研究」課程為培養學生整合不同領域知識，進行自主研究與實作，故學生尋找本校各學系教授進行指導，依據校長與紫荊不分系座談會紀錄，本學程擬邀請相關指導教授開設「跨領域專題研究」課程，提供課程授課時數，以滿足本學程學生修習課程之需求，故申請開設雙班。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跨領域專題研究(二)」、「跨領域專題研究(三)」及「跨領域專題研究(四)」教學大綱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散會時間：13:30



國立中正大學紫荊書院執行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17 日 (星期四) 12:10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R121 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雅慧(楊委員志和代理)

記錄：趙妙玲

出席人員：王委員韻茹、王委員秋玲、楊委員志和、陸委員維元、童委員信智、
范委員崇碩、楊委員家瑜

請假人員：陳委員俊益、陳委員玟君、洪委員靖

列席人員：張令儀同學、陳慈函同學、高均睿同學、徐子捷同學、洪菲亞同學、
張庭瑞同學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為因應本校紫荊書院轉型，設立「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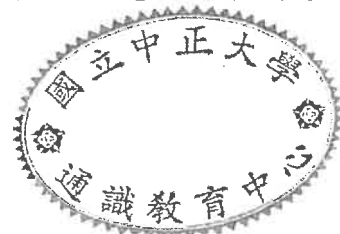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2 月 19 日第 521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並業經 113 年 5 月 21 日紫荊書院執行小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13 年 8 月 8 日紫荊書院執行小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培育具備跨領域視野與創新思維的人才，並符合當代社會在高齡化挑戰、人工智慧變革與永續發展三大領域的需求，以「高齡教育」、「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為課程主軸，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鼓勵跨界思考與創新應用，培養兼具科技素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的領袖人才，特設立本學程。
-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設置細則詳如附件 2。

決議：修正後通過，委員建議如下：

- 一、「七、修業規定」第一點修正為「本學程為涵蓋『素養課程』及『應用課程』面向，學程修課生修習通過之課程須達 8 學分；其中包含 6 學分之『素養課程』及 2 學分之『應用課程』。」
- 二、各項課程如擬提供非學程生以微學分方式修習，未來須思考與非屬本學程但性質類似的微學分課程如何相互抵免，以提升修讀誘因。

伍、散會：當日 13:13。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 (三) 中午 12 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席：李中心主任雅慧

記錄：趙妙玲

出席：江宜樺教授、楊志和副教授、陸維元副教授、童信智助理教授、鍾峰宜助理研究員、楊家瑜助理研究員、范崇碩助理教授、李映瑾助理教授、黃承德講師、王秋玲講師、林瑋珊、游愛秋、楊筑婷、李晚晴、趙妙玲、江宜潔、陳慧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報告事項一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五

案由：本中心擬設立「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2 月 19 日第 521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並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紫荊書院執行小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擬將本校紫荊書院轉型為微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視野與創新思維的人才，並符合當代社會在高齡化挑戰、人工智慧變革與永續發展三大領域的需求，以「高齡教育」、「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為課程主軸，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鼓勵跨界思考與創新應用，培養兼具科技素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的領袖人才，特設立本學程。
- 三、檢附會議紀錄、國立中正大學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設置細則(附件 9，第 62-65 頁)。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 12:58。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 12:10

主席：李雅慧主任

出席：南華大學謝青龍教授(學者代表)、通識教育中心許偉庭助理教授(校友代表)、語言中心陳玟君主任、體育中心廖俊儒主任(體育中心林怡萱代理)、中文系楊玉君主任、語言中心吳永倩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范崇碩助理教授、地環系溫怡瑛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黃承德講師、臺文所/通識教育中心童信智助理教授、戰略所/通識教育中心楊志和所長、戰略所林泰和教授、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洪靖助理教授、中文系黃濬霆同學、勞工系蔡宜峻同學

請假：無

列席：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林俊益主任

紀錄：游愛秋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擬設立「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113年2月19日第521次行政會議校長裁示辦理，並業經114年3月1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紫荊書院執行小組會議及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擬將本校紫荊書院轉型為微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視野與創新思維的人才，並符合當代社會在高齡化挑戰、人工智慧變革與永續發展三大領域的需求，以「高齡教育」、「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為課程主軸，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鼓勵跨界思考與創新應用，培養兼具科技素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的領袖人才，特設立本學程。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國立中正大學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散會時間：13:30



國立中正大學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設置細則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 學程名稱：世代永續與智慧科技微學程

二、 設置宗旨：

本微學程旨在培育具備跨領域視野與創新思維的人才，為符合當代社會在高齡化挑戰、人工智慧變革與永續發展三大領域的需求，本學程透過跨學科融合，幫助學生理解不同領域間的相互影響，並培養應對未來挑戰的關鍵能力。

以「高齡教育」、「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為課程主軸，強調理論與實作並重，並鼓勵跨界思考與創新應用，以培養兼具科技素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的領袖人才，使其能在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的浪潮中，發揮影響力，推動世代共融與科技向善，為未來社會帶來積極的改變。

三、 本學程目標：

- 1、培養跨領域融合的綜合能力。
- 2、強化理論與實作並重的學習方式，提升應用能力。
- 3、透過團隊合作與專題實作，培養創新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
- 4、促進世代共融、科技向善、社會永續發展，成為具影響力的人才。

四、 學程設置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五、 參與教學單位：通識教育中心、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六、 師資規劃：

(一)本學程師資須為本校之專任(案)、兼任教師。

(二)師資規劃表：

授課教師	最高學歷	專長
李雅慧	法國國立波爾多第二大學教育科學系博士	成人教育哲學、比較成人教育、中高齡人力資源發展、退休規劃、質性研究法
陳俊益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熱流與能源科學、計量預測模型、職業安全與衛生、淨零碳排與 ESG 議題
王秋玲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暨公共關係研究所碩士	人力資源管理、職涯規劃、企業社會責任
范崇碩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無線感測網路、物聯網應用、機器人學

七、 修業規定：

(一)本學程為涵蓋「素養課程」及「應用課程」面向，學程修課生修習通過之課程須達 8 學分；其中包含 6 學分之「素養課程」及 2 學分之「應用課程」。

面向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屬性	授課教師
素養課程	中高齡教育與職涯發展	2	必修	李雅慧、王秋玲
	永續發展與ESG	2		陳俊益、王秋玲
	人工智慧與智慧化技術創新實作	2		范崇碩
應用課程	生涯知能	2	必修	李雅慧、陳俊益、范崇碩、王秋玲

(二)課程進行方式：

素養課程採模組化課程設計，透過理論講授、專家分享與實作產出成果，應用課程則由導師指導，輔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或學術產出，進行成果發表，並鼓勵申請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或其他學術與產學合作計畫，強化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能力。

八、 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 提出申請

每年 5、9 月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頁下載「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修讀申請書」、「學生申請理由與規劃表」，並逕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為有效控管教學品質，每年以錄取 25 名學生為原則。超額申請則視申請學生的未來生涯發展與規劃進行評分排序。

(二) 修習課程

請依本學程所列之課程規劃進行修課，學生申請修讀微學程前已修習之科目得以採計。

(三) 申請證書

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完成修業規定後，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九、 本設置細則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及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同意，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業科目擬限制修課人數科目一覽表

開課單位	科目編號	班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文學院	1012415	01	劇場數位管理與實務(一)	選	20	本課程有實際操作子矽劇場燈光音響器材之技術教學，因音控室空間有限，故限修20人
	1101934	01	書法基礎入門	選	40	本課程以書法臨摹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調整後限修40人為宜。
中文系	1102053	01	水墨創作：花鳥	選	40	本課程以水墨創作為主要內容，學生需較大空間實作練習，原教室容量以限修40人為宜。
	1102134	01	民族學·學民雄	選	15	本課程為中文系及傳播系合開課程，因需進行訪談實作及頻繁參訪，考量課程性質，故限修30人，兩系各15人
哲學系	1251406	01-02	基礎邏輯(上)	必	30	為期最佳授課成效
	1251911	01	哲學史(一)	必	60	
數學系	1251012	01-02	哲學概論(一)	必	30	
	2101001	01-04	微積分(一)	必	55	
		01	微積分(一)	必	100	考量學生上課品質、助教工作分配、教室容量的彈性使用及反應開設大班級教師之授課時數合理性
	2101003	01	微積分(一)	必	100	
		04	微積分(一)	必	100	
	物理系	2201011	01	普通物理(一)	必	95
2201011		02	普通物理(一)	必	95	本課程支援電機系一年級A班新生
2201011		03	普通物理(一)	必	95	本課程支援電機系一年級B班新生
2201011		04	普通物理(一)	必	60	本課程支援通訊系一年級新生
2201011		05	普通物理(一)	必	95	本課程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
2201001		01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53	本課程支援化生系一年級新生
物理系	2201001	02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46	本課程支援地環系一年級新生
	2201001	03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44	本課程支援化工系一年級新生
	2201001	04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50	本課程支援機械系一年級ABC班新生
	2201001	05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50	本課程支援機械系一年級ABC班新生
	2201001	06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30	本課程支援機械系全英語班。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必修	限修人數	限修原因
2201001	普通物理實驗(一)	必	30	因受實驗設備組數限制，僅能提供30人同時作實驗。
2201008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A組	必	30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一年級A組新生
2201009	基礎物理實驗學(一)B組	必	30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一年級B組新生
2202009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A組	必	24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二年級A組學生
2202010	基礎物理實驗學(三)B組	必	30	本課程僅開放物理系二年級B組學生
2353023	01 地震教育	選	40	為培育學生了解地震教育知識及導覽地震教育館能力(成為解說員)，修課學生皆須實際練習解說地震教育相關知識，故考量老師指導及學生學習效果，故而限修人數。
2353040	01 台灣地質	選	20	課程時需前往野外考察，考量老師帶學生出野外之安全性及學生學習效果，故而限修人數。
2365032	01 孢粉與環境	選	10	課程包含實驗操作、顯微鏡觀察與野外採樣實習，在設備與人力限制下，學生人數以10人為限。
2604901	01 有機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1.這些課上課方式包括學生上台報告、同學參與討論及老師評論，若再加上要求部份同學重講，每週上課時間僅容許安排一個同學報告。
2604902	01 無機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2.這些課均有擋修規定，修課者將會是本系大四或大五學生，因此不會影響他系學生權益。
2604903	01 物理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2604904	01 分析化學書報討論(一)	必	12	
3204001	01-02 論文撰寫	必	24	本課程分2班開設，由學生自由選擇班別修課，為使2班選課人數能平均，擬限修人數為24人/班，以使學生能與教師能有更多互動。
3351006	01-02 基礎寫作	必	35	經98-2-1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基礎寫作授課重點在作業演練、討論與修改，著重作業的個別指導與師生間的深度互動，故不宜大班授課，授例分兩班授課。
3351023	01-02 基礎影像製作	必	35	經102-2-1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基礎影像製作」授課重點在作業演練、討論與修改，著重作業的個別指導與師生間的深度互動，故不宜大班授課。
3352043	01 民族學·學民雄	選	15	本課程為傳播系及中文系合開課程，因需進行訪談實作及頻繁參訪，考量課程性質，故限修30人，兩系各15人

資工系	4102003	01-02	數位電子學實驗	必	48	電腦教室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配合學生修課需求及兼顧授課品質 實驗設備有限，為顧及授課品質。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控制上課品質。 受限於實驗設備。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人數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因本課程開在中油公司訓練所，訓練教室僅能容納40位學員，故本課程擬限修人數 控制上課品質。
	4101033	01-04	程式設計實習(一)	必	40	
	4104072	01	巨量資料運算概論	選	20	
	4101031	01-02	程式設計(一)	必	80	
	4101155	01-02	線性代數	必	63	
	4102001	01	數位電子學	必	126	
	4102013	01-02	機率論	必	63	
	4102062	01-02	資料結構	必	63	
	4103001	01-02	作業系統概論	必	63	
	4103055	01-02	計算機組織	必	63	
資工所	4105349	01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	選	8	
	4105023	01	深度學習於電腦視覺之應用	選	40	
	4105105	01	圖形識別	選	85	
	4105259	01	智慧運算與數據分析	選	8	
	4105402	01	網路安全攻防技術	選	65	
	4105513	01	適地性服務之實證方法	選	8	
	4105567	01	高等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選	50	
	4151004	01	計算機概論	必	80	
	4152018	01	微分方程	必	85	
	4152009	01-02	電工實驗(一)	必	46	
電機系	4152201	01	資料結構	選	60	
	4153206	01	影像處理導論	選	40	
	4252300	01	數值計算方法	選	35	
	4252700	01	生物學	選	40	
化工系	4252912	01	化學工業安全概論	選	35	
	4253800	01	組織工程概論	選	35	
	4257750	01	化工單元操作應用實務	選	40	
通訊系	4301002	01	計算機概論	必	45	
	4302001	01	電路學(一)	必	80	

通訊系	4302004	01	微分方程	必	80	控制上課品質。
	4302005	01	資料結構	必	60	
	4305017	01	隨機程序	選	30	
經濟系	4302003	01	電工實驗(一)	必	46	受限於實驗設備。
	5101001	03	經濟學原理(一)	必	120	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5102361	01	數理經濟學(一)	選	24	此課程適合小班教學
	5103375	01	貨幣銀行學	選	50	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6011031	01	憲法(一)	必	70	法學專業課程，該時段無較適容量教室但為維持教學品質，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法學院	6102061	01	德文(一)	選	50	語言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並指導學生口說發音，故擬限制修課人數。
	6055563	01	法院實習(一)	選	6	嘉義地方法院提供6個實習名額。
體育中心	6305086	01	法律實務(一)	選	10	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所簽訂計畫之實習學生名額為10人
	9022209	01-04	體育：桌球(一)	必	40	1.體育課程整體規劃 2.場地及器材限制。 3.安全考量。
	9022225	01	體育：游泳(一)	必	40	
	9022227	01	體育：射箭(一)	必	35	
	9022211	01	體育：撞球(一)	必	45	
	9022231	01	體育：劍道(一)	必	20	
	9022243	01	體育：輕艇(一)	必	30	
	9022229	01	體育：休閒運動(一)	必	40	
	9023087	01	體育：進階高爾夫球(一)	選	40	
	9023003	01	體育：進階網球(一)	選	40	
9023075	01	體育：壁球(一)	選	24		
通識中心	9023098	01	體育：休閒運動(一)	選	40	共教大樓無符合教師開課人數之教室。
	7402045	01	當代中國社會轉變	通識	35	
	7500035	01	淨零排放對企業的衝擊與因應	通識	40	
	7302035	01	世界文化遺產	通識	90	
	7304047	01	博物館策展與導覽-故宮藝術賞析	通識	60	
通識中心	7304049	01	黑白鍵的絢想	通識	90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7401002	01	心理學緒論	通識	90	

7403007	01	國際關係與亞太安全概論	通識	90	
7404012	01	職場與法律	通識	90	
7404018	01	憲法—基本人權	通識	90	
7405014	01-02	經濟與國家發展	通識	60	
7507009	01	資訊安全導論	通識	60	
7500017	01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	通識	70	
7506002	01	地震與防災	通識	38	
7507004	01	今日汽車	通識	90	
7304033	01	藝術的故事	通識	53	
7305002	01	基督信仰與西方近代科學	通識	90	
7402039	01	傳播科技與社會	通識	90	
7402040	01	媒體素養	通識	90	
7405013	01	認識中國經濟	通識	60	
7500015	01	環境倫理—從綠色產業談起	通識	70	
7500016	01	永續發展	通識	70	
7500023	01	氣候變遷下維生基礎調適	通識	70	
7500028	01	永續綠能新契機	通識	70	
7501019	01	近代物理史-從地心說到宇宙論	通識	90	
7506014	01	天文概論與觀測	通識	20	
7301023	01	韓文(一)	通識	60	
7301024	01	韓文(二)	通識	60	
7301036	01-03	日文(一)	通識	60	
7301037	01	日文(二)	通識	60	
7301038	01	德文(一)	通識	60	
7301040	01	法文(一)	通識	60	
7301042	01	西班牙文(一)	通識	60	
7301049	01	初級印尼語	通識	40	
7301058	01-02	越南語基礎會話	通識	40	
7301059	01	越南語進階會話	通識	40	
	共5班	通識國文	通識	50	

通識中心

教師自排之教室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語文教學課程為維持教學品質。

7304032	01	自然觀察與紀錄	通識	36	
7407038	01	服務學習：國際志工服務	通識	50	
7407040	01-02	社會實踐：高齡健康促進	通識	50	
7407041	01-05	社會實踐：課輔知能在補救教學的應用	通識	50	
7407042	01	社會實踐：友善校園宣導計畫	通識	50	
7407043	01-02	社會實踐：校內行政單位	通識	50	課程需分組進行服務及討論。
7407044	01	社會實踐：校內學生社團	通識	50	
7407046	01-02	社會實踐：導覽故宮南院	通識	50	
7407047	01	社會實踐：校外合作單位	通識	50	
7407048	01	社會實踐：無毒「心」人生	通識	50	
7407036	01	道德與溝通教育的實踐與推廣	通識	50	
7306056	01-03	中正講座-向典範學習(二十七)	通識	45	
7402049	01	資本主義經濟與社會的兩面	通識	30	課程需高度討論
7404002	01	法律與生活	通識	50	
7404031	01	人權與法律	通識	30	
7302053	01	永續與部落產業	通識	40	
7300011	01	生態、藝文與環境永續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移地教學。
7500018	01	土壤與環境生態	通識	40	
7506013	01	台灣地質探索-恆春半島地質調查導論	通識	36	課程需進行移地教學。
7204004	01	機率與人生	通識	40	
7304029	01	表演與自我開發	通識	16	
7304038	01	探索音樂治療	通識	20	
7304041	01	影像美學	通識	30	課程需進行實作及指導。
7304019	01	藝術基礎理論與賞析	通識	62	
7304020	01-02	當代藝術思潮	通識	60	
7304023	01	造型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7304024	01	版畫創作基礎	通識	40	

通識中心

7304030	01	戲劇與人生	通識	47
7304031	01	數位美學	通識	40
7304034	01	當代藝術與設計	通識	60
7304035	01	藝術形式與表現手法	通識	60
7304036	01-02	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38
7304044	01	進階數位音樂創作	通識	25
7500021	01-02	科學飲茶實務	通識	40
7507013	01-02	資訊科技應用	通識	40
7507019	01-02	資訊創意	通識	40
7507020	01-02	計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通識	40
7304052	01	舞蹈藝術與肢體創意	通識	40
7304053	01	沈浸在舞蹈藝術的世界	通識	40
7304055	01	數位插畫與設計	通識	40
7304056	01	科技與新媒體藝術	通識	40
7304051	01	管樂合奏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實作及指導。

以上為曾提出限修之課程

中文系	新聞	01	故事轉譯與簡報創新	選	30	本課程須個別指導學生書寫故事、簡報技能與影像處理等多樣具體繁雜之實作作業，故限修30人。
中文系	新聞	01	寫作指導：現代詩(一)	選	25	本課程以培養學生的文藝涵養，訓練其寫作能力為主要目標，需要大量批改學生習作，故限修25人。
地環系	2353019	01	流體力學	選	30	本課程除了非同步遠距教學之外，為確保學生能確實掌握課程內容，會將學生分為10組，每組單獨進行總共3次面授，每次面授時間1小時。為維持面授品質，故限定學生人數以30人為限。
資工所	4105207	01	人機互動與使用者研究方法	選	20	
	4105818	01	嵌入式作業系統設計與實作	選	8	為提升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可以獲得授課教師充分的照顧。
	4105421	01	無線網路	選	20	
	4105795	01	現代作業系統設計與實作	選	8	因超多核心電腦數量有限。

化工系	4253918	01	基礎化工單元	選	30	經化工系系務會議討論，考量到本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業已降低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且目前所開設之專選課程數已足夠讓學生們選修，為讓授課資源能平均分配，提升任課老師教學品質，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擬限修人數
	4253950	01	工業電化學	選	35	
經濟系	5103604	01	公共經濟學	選	60	因必選課已多增1門課程可供學生選擇
運動系	3903115	01	桌球	選	30	控制上課及練習品質
	3903112	01	游泳	選	25	控制學生安全考量與學習品質
學安組	9031077	01-0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軍訓)防衛動員	選	120	教師自排教室之容納人數超過擬開課人數。
通識中心	新課	01	中高齡教育與職涯發展	通識	40	課程需進行實作和指導。
	新課	01	人工智慧與智慧化技術創新實作	通識	40	
	7500037	01-02	探索科學圖像	通識	40	全英授課之高度討論課程